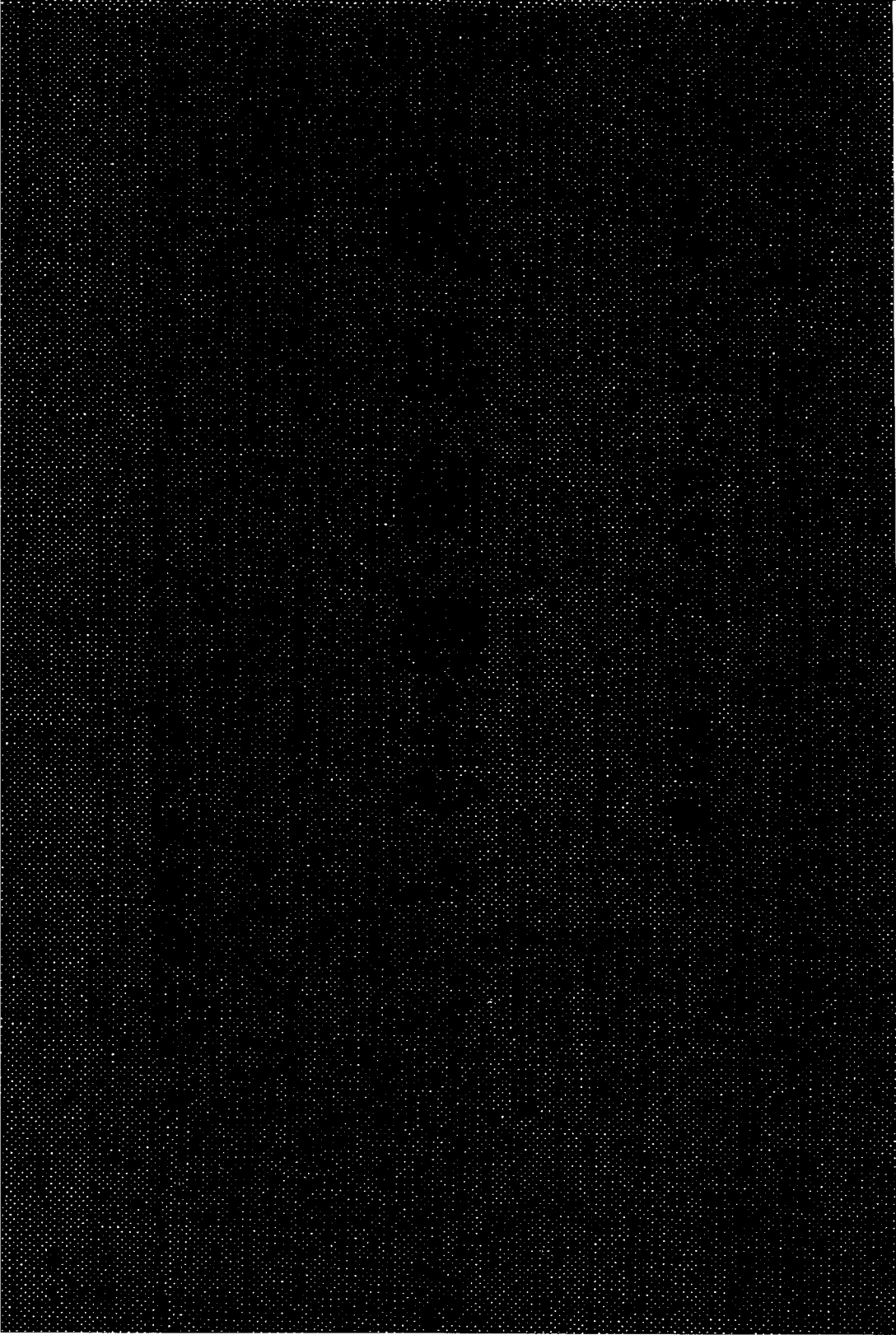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52.938
Z681
:17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
(17)

噶瑪蘭廳志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

噶瑪蘭廳志

陳淑均

董序

一海島屏蔽全閩，上而江、浙、登萊、天津、盛京，南而潮、惠、廣州一航可達者，臺灣也。一僻區固塞臺後，外而奇萊、崇爻、竹仔宜、泗波瀾，內而內山額刺「王」字各生番三面逼處者，噶瑪蘭也。自嘉慶十五年開蘭、十七年設官，地利得而耕作安、草昧闢而文明啓，蘭之爲志要矣哉！

閩書溯始漢初，閩隸已載「周禮」，「臺灣府志」創始康熙年間。前明中葉，舶使王三保舟下西洋，遭風收泊，已知有臺灣。臺初闢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；而半線、竹塹宜設官，艋舺、雞籠宜守邊，已見於「平臺紀略」、「東征集」諸書。噶瑪蘭卽蛤仔難，古無聞，僻無徵也；志綦難矣。晉江陳友松孝廉（淑均）教讀蘭士，纂有志稿，移教鹿港，再訂而成之。時道光二十年庚子也。其書深識治體，惓惓民生，義例詳明，徵引典贍，可謂能人所難。己酉冬，余承乏茲土，考開蘭四十年來事宜，文案半多沿誤殘缺，一時稽覈爲艱；然樂與都人士蒐羅檢校，孜孜不敢倦。蘭學分類及撥府，例定三、四人。庚戌歲試，恭逢恩詔廣額，補博士弟子員七人，鄉試登賢書一人，文運蒸蒸日上。都人士以志稿延今十餘年，未經鏤版，僉議增補刊存，昭茲來許。余惟宇內郡邑志林立，世多稱「朝邑」、「武功」。茲志前無師、旁無倚，而徵實若是，前賢當亦心許。

爰囑曩所襄事者續成之，復詳加校正，俾付剞劂氏焉。

抑猶有進者，郡邑志凡以爲民而已。此間衆雜民、番，防護宜周；地屬險遠，度支必豫。職守者毋以籌借虛儲蓄，遙制者毋以銖較忘地方。且舟師未設，艤營云遠；自泐鼻以至蘇澳，茫茫洋面，經制不可不增。至疆域計里，袤長稱爲百三。然除南、北二關，平埔實不滿百里，糧賦幾與數百里之淡廳埒。况雨多晴少，溪橫澳插，沖復不一，荒墾相兼，蘭民亦勞矣。官斯土者，徵文考獻，因地制宜，爲海外蒼生長治久安之計，則方策具在也；豈惟是紀風土、備掌故云爾哉。謹識數言，副都人士之請，併以自勉云。是爲序。

時咸豐二年（歲次壬子）冬十一月，賜進士出身、勅授承德郎、福建臺灣噶瑪蘭通判加一級、前署雲霄同知、調補霞浦縣、原補長泰縣、署理安溪縣知縣、己亥庚子福建鄉試同考試官太和董正官謹撰。

陳序

噶瑪蘭故余初遷地，以檄署鹿津，頻年疏滯、運釐、屯莊，不遑一至爲可歉；而每讀姚廉訪「東槎紀略」、前太守楊雙梧「開蘭節略」諸篇，皆以過化之區垂爲憲履，則風土人情已得八、九。至烏筠林刺史復有八景諸題，標新名勝，可知蘭爲臺後山一大奧區也。

今春，文開院席適延陳友松先生來鹿主講。課士之暇，接談文酒；因覽其所纂「蘭廳志」一書，愈得以悉其源委。先生經明、行修，言必中理。此書之作，尤綜覈名實，綱舉目張，可謂精矣。而先生猶鉛槧縱橫、朱墨塗乙，更欲搜羅放軼以完此篇，抑何勤也。昔周宣子得陳少林以志諸羅，臺中推爲善本。今蘭開創未久，文獻無徵，而先生靈蛇獨握，旣以隻手總其成、復以餘力窮其緒，視少林一編更詳而覈。蓋少林猶行以論體，事在推原；先生則長於考稽，事在核實。故其所引書不下二百餘種，無一不衷於典制，而出以如寫家書之筆，所言皆雅俗能通，以是爲文之行遠也。先生其行矣乎！著鞭一躍，雲路遙開，以之騁輜軒、羅紀載，卽以珥筆彤廷綜千秋之絕業，是猶此物此志也夫！

賜進士出身、誥授奉政大夫、奏補鹿港理番同知、前噶瑪蘭通判、詔安縣知縣加五級豐西陳盛韶頓首拜撰。

薩 序

志，史體也。作史莫難於志，前人則既言之矣；而州郡之志，尤國計民生所資始，則採纂不可以不博且精。蘭處閩海臺山之後，東臨百谷、西抗諸番，自國朝嘉慶庚午始隸屬於臺；開闢未久，文獻無徵。稽掌故者，往往自厓而返，蓋初莫爲之志矣。

余以庚寅春承乏茲地，雅值省、郡志局相踵興修，檄諸軼事於廳，余因於採訪案牘之內，藉徵二十年來蘭治之顛末。會瓜代周章，未及上計，又恐弗能博觀其全也。今秋陳友松山長徇聽人之請，迺以其前所手輯事宜，參考「臺灣府志」并繪圖說，作「噶瑪蘭志」八門十卷。余與全礪南三兄商榷前藻，爲之編訂成書。從此可以周知生齒之登耗、財用之繁殖、賦役之重輕、人物風會之盛衰以及天文星野災祥之異、地利險要扼塞之防、歷來政教文章之治；上以驗朝廷休養生息之隆，下可爲閭閻風俗之助。是固司牧者之考鏡，而亦史家文士之鴻裁也。斯舉可謂志於遠矣。他日邦人士蔚起，山川恢宏，規制如學校、如選舉、如人物，必有能補所宜備者，卽奉此編爲鼻祖，豈獨余之榮幸也哉！

道光壬辰閏重九，前署通判事、候補同知長白薩廉益堂氏頓首敘。

自序(一)

庚寅夏，叨聘入蘭。適「通志」、「臺志」以次啓局，徵事於蘭。蘭故荒僻，而建官垂二十載，不能以博古之間缺並謝及徵今；於是廳人士搜訪，因宛淑均爲纂輯。既告葢，復以其故實請於當道，仿臺「郡志」並採撫其一、二，集爲「蘭廳志稿」八門十卷，以備廳尊鋪揚鴻藻，訂正成書。凡採輯自辛卯之九夏，備覈於壬辰之夏五；自六月至九月，迺彙集是編，敬俟廳尊之鴻裁，藉酬廳人之雅意。後之君子，倘復恢張而光大之，則此篇未始不爲之濫觴。否則，雖覆瓿可也，曷敢言志？顧念諸君採訪之勞，若疆域、水利、津梁，資楊德昭；山川、寺觀、民風、番俗，仗李祺生；田賦、蠲政，覈自林逢春；關隘、鋪遞，詳自蔡長青：不可以弗識也者。

晉江陳淑均識。

自序(二)

「蘭廳志」一編，粗就於壬辰之秋。及內渡後，查檢新修「大清通禮」並吳撫軍「吾學錄」，知所據府志「典禮」一門，已非時式。茲更就姚廉訪石甫先生請出所著「東槎紀略」，並仗其鈎稽塵牘，得開蘭前諸稿；仍由鹿溪一帶訪出謝退谷「蛤仔難紀略」、蕭竹友「別景詩圖說」；乃刪其繁、補其缺，爲八卷、十二門、一百二十餘子目，視前之卷縮其二而門增其四，附之者又三。

蓋自甲午西歸以來，刻思補葺，而未適其便也。戊戌春，就聘文開，講課之暇，重理其緒。至己亥夏，追索前稿，蘭廳士喜而出之。會其時，援照澎例，蘭得開場試士。士皆歌舞姚廉訪德，並感徐步溪通守甄錄之公，屬爲誌之弗誼；蓋盛事也。既廉訪復以續報條款命補入「田賦」，廳人亦增以近年「官秩」，並附「選舉」一條，於是訂爲此編。

嗟乎！一書之役，雖有志以苟完，亦若有其遇焉，不可強也。向令淑均不再渡東，則取資未必若是便。取資便矣，而非遇有高情厚德擅著述如廉訪者出其書、提其卷、貽其冊檔而且開場以造士也，則蘭方制度漸張，而淑均之疎漏更不知其何極。蘭之幸也，抑尤淑均之幸也。再識數行，因以續訂「例言」附紙尾。

一、「典禮」一門，今分「禮制」、「祀典」爲二，以別神、人。又於「學校」前，增「風教」一門，皆用「吾學錄」例，悉遵「大清會典」、新修「大清通禮」及「學政全書」。較之「府志」所錄雍正五年前制，時式尤宜、規條尤晰。其中有載明某書者，係錄其原文。間有節去一、二字句，則因廳不附府，從省、郡通行之禮，隱括其文，以免歧繁。蓋此志爲一廳專書，其體例又自有別也。

一、蘭中既有拔萃之英、解額之雋，則應補「選舉」。童生既歸廳開考，雖專學未設，而應試有場，暫且統於「書院」條內。以「選舉」附「學校」，兆開先也；以「政術」附「風教」、以「戎政」附「武備」，探化原也。他日蘭中名宦、鄉賢英流輩出，如果確有可傳，分編另載，則此所附三門，或釐之、或削之，概以俟諸後賢。

一、是編較前稿有避複者：如花去木槿而存水錦，蟲去蛩而存蟋蟀，藥去木通而存通草、去三脚虎以避白蒺藜，鱗去鱧而留鮎、移魴以合編、又復別鱸之非鱖以避草魚。至刺桐則移花而入木，重其材也；花之兔絲、草之艾、貨部之樟腦則皆移而入藥，不沒其功也。有疑似者，草屬乳草，不妨與藥之扁蓄並存。有一物而兩用者，如鳳仙入花部，其子急性又入藥；介屬爲鮫鯉，藥部又爲穿山甲，何也？蓋此類當採訪時，惟恐其漏而不厭詳；及校之，譜錄轉多龐雜，則分合去留宜有依據。於此見蘭地之不可不多藏書也。然如「臺志」者，既收番花、又載貝多羅，則考訂尤在得其實云。

一、長洲沈氏選「今詩別裁」，用前例不錄現人詩。近日修「臺邑志」者仿而刪之，誠不爲無見。獨蘭陽一廳，徵文、考獻，時事爲多。舉凡籌議章程、標題名勝，其政舉者，其人猶存。若緣是而弗登，則門目之缺漏滋甚。因考歷來志體，原與選家不同；且有自收已作，如「諸羅志」之載陳少林詩、「臺邑志」之編王后山賦，其源皆出於兩漢，又不獨爲唐人「國秀集」所濫觴也。故是編於「附考」及「紀文」諸條，初終仍用志例。

一、班氏「漢書」，凡「藝文」、「地理」二志中無「師古曰」字者，昔人皆指爲班所自注。至自註詩文，雖仿於謝康樂「山居賦」，終爲大雅所嗤。茲編遇引述前聞，與今制不同或時涉近事者，間亦略作小註，然不以爲例也。

一、「列女」中惟節婦最苦，亦最易略。荒村僻巷，代有其人，不可忘也。初修志時，猶以年例未符，不能強索。近則開疆已三十年矣，照例不論妻妾，凡年未三十而守節至五十歲者，不問存沒，俱堪舉報請旌；或年未五十身故而守節已及十年，果係孝義兼全、阨窮堪憫者，近例亦得請題旌表、建坊入祠。是尤望在地紳衿留心察訪，發潛德之幽光，以舉報者爲實錄，補而書之，所關於名教不少也。

庚子臘日，陳淑均再識於鹿港文開書舍。

初稿例言

一、是志以省郡採訪事宜爲稿本。而採訪中不及「分野」，以蘭屬卽統於省郡可知也。茲爲一廳專書，則「星野」一門，卽從「府志」採補；原不必自分畛域，如「諸羅志」說之歧異。

一、每門之下，各有「附考」；「府志」誇爲創奇，實則前明張氏桂勝之例。繼之者，有程篁墩「新安文獻」、董遐周「吳興備志」，近若朱竹垞「日下舊聞」已多沿用。是體今仍仿之者，亦以海外初闢之區，不妨互存以資參覈耳。

一、「職官」原兼文、武，各按品秩，詳其姓氏、載其履任月日，以備參稽。茲從「府志」，文列於「職官」、武列於「武備」。無他職有專司，不厭分著以詳之。惟「賦役」內，「經費」、「養廉」、「官莊」兼及文武，則爲度支總核計耳。

一、是篇門類，雖仿「府志」，而分繫亦自有別。「府志」於「封域」，先山川而後形勝；今旣爲之移置，又於「武功」夾入「災祥」、獸部攔入雞鴨之類，今亦另爲編訂，不特「風俗」詳及工商雜識，兼及事物之不同也。除「典禮」一門葫蘆依樣（今亦另校訂），餘如漳、泉、興化諸志，浙、粵諸書，間亦有一、二採摭，以其禮、其俗與其名物或有其同處故也。

一、玉山在界外番屬，距廳二百數十里之遙；乃通臺表障，非蘭之主山也；蘭人明別而呼之曰「番玉山」矣。奈好事者豎其美名，猶侈爲蘭山之祖，而甘以境內諸峰爲兒孫，不亦慎乎！今綴於諸山之後，並附一辨，以著鴻溝之劃。

一、是書不論已未鋟板，遇有盛事，大而建專學、立文廟、歸廳開考、藥榜聯登，小而掄貢拔萃、鄉飲請旌，下至育嬰、養濟諸義舉以及經明行修、著書立品，凡有關於學校、選舉、人物、封蔭、列女、獨行、典籍、金石諸志者，隨時補綴（續查丁酉已開科拔貢，己亥冬廳亦開考，庚子科有登鄉榜者），備所未備，亦備所必備。後之賢者，宜何如留意也哉！